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27

電子郵件：homefish@dgba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20103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發文附件\_1\_10143958118.pdf)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項下，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112/11/10  
14:54:06

內政部



1120142772

112/11/10

#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機關所收各項收入，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但依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自行收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國庫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款項，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十五萬元或其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十公里以上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其他如有特殊情形者，須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延長之，原則以一個月為限。符合國庫法第五條第三款之款項，應由收入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核定，並由收入機關於當日或次日彙解國庫。又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於依限繳庫前，得應業務需要，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委託代收，其產生之孳息，應繳回國庫。
  - (二) 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收據，其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其印製、保管、使用，依各機關內部控管作業程序確實辦理，並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按印製編號順序使用、銷號，逐一核計結存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利查核。但機關自行開發系統產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相關報表，且該報表已涵括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內各要項者，則免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
  - (三) 各機關自行收納彙解國庫之收入，依法未另掣發收據者，應按月編製收入月報表備查。
  - (四) 各機關彙解各項收入款時，除依規定得免掣發收據者外，應將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或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編號填入各該繳款書備註欄內。
  - (五) 各機關已使用之收據及繳款書存根聯、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依法未掣發收據者)，應妥慎保管，以備抽查。原由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改以繳款書由繳款人直接繳庫時，其繳款

書應於實際收款後冠字軌順序編號，妥慎保管，以備抽查。

- (六) 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經查核未依規定處理者，由財政部函洽糾正或限期催辦。仍未依規定辦理者，除欠繳庫款在其應領經費項下扣抵外，並函知其上級機關查明責任議處。

三、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其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收支併列案款，應於年度開始前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
- (二) 收支併列案款，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繳庫；特定收入有超收，除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超支；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 (三) 各機關執行前款經行政院核准之收支併列案款超支案件，準用申請修改分配預算之編送及核定程序，修正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及相關表件。
- (四) 收支併列案款，其繳款書均應於科目代號前冠 A 符號，付款憑單科目代號後加填 0A 符號，以利辦理支付。
- (五) 收支併列案款，有非屬現金收支情形者，採收支轉帳方式處理；屬以前年度業已發生而補列預算者，應分配於上半年度一次向庫辦理轉帳；以當年度發生之收入為特定財源者，應俟收入發生後，向庫辦理轉帳。
- (六) 收支併列案款之收入實現時間較支出需求時間落後，致收支無法配合，經財政部核准有案者，採以定期核結方式辦理。
- (七) 收支併列案款採先繳後支者，支用機關應先查核收入繳庫後，再填具付款憑單辦理支付，每月並應至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網站列印收支併列科目對帳單核對。
- (八) 收支併列案款採先繳後支及定期核結者，支用機關須於十月至年度結束前，按月填具收支併列案款收支累計表，將屬先繳後支及定期核結之各收入科目之預算數、實際繳庫數及相對應支出科目之預算數、支領數彙送國庫署核辦。

(九) 收支併列案款有短收而超支者，由國庫署逕行通知支用機關辦理補繳或支出收回。

六、各機關除依國庫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款項外，不得保存現金。

各機關辦理支出收回之款項，至遲應於次日解繳國庫，因故無法依限解繳者，比照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注意事項有關書表，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附錄所附之財務收支應編表格格式辦理。

#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一、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u>，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依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各機關所收各項<u>收入，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但依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自行收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符合國庫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款項</u>，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十五萬元或其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十公里以上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其他如有特殊情形者，須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延長之，原則以一個月為限。<u>符合國庫法第五條第三款之款項，應由收入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u></p>	<p>二、各機關所收各項歲入，合於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自行收納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國庫。但積存金額未滿新臺幣十五萬元或其機關所在地距離國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十公里以上者，最多得保管五日；其他如有特殊情形者，須敘明事實洽商財政部核准始得延長之，原則以一個月為限。又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於依限繳庫前，得應業務需要，於金融機構</p>	<p>一、為利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實務執行適法明確，依國庫法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修正序文及第一款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關洽商財政部核定，並由收入機關於當日或次日彙解國庫。又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款項，於依限繳庫前，得應業務需要，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立帳戶，委託代收，其產生之孳息，應繳回國庫。

(二)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收據，其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其印製、保管、使用，依各機關內部控管作業程序確實辦理，並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按印製編號順序使用、銷號，逐一核計結存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利查核。但機關自行開發系統產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相關報表，且該報表已涵括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

或郵局設立帳戶，委託代收，其產生之孳息，應繳回國庫。

(二)各機關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定收據格式由該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其印製、保管、使用，依各機關內部控管作業程序確實辦理，並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按印製編號順序使用、銷號，逐一核計結存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利查核。但機關自行開發系統產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相關報表，且該報表已涵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內各要項者，則免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

(三)各機關自行收納彙解國庫之收入，依法未另掣發收據者，應按月編製收入

<p>卡內各要項者，則免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p> <p>(三)各機關自行收納彙解國庫之收入，依法未另掣發收據者，應按月編製收入月報表備查。</p> <p>(四)各機關彙解各項收入款時，除依規定得免掣發收據者外，應將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或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編號填入各該繳款書備註欄內。</p> <p>(五)各機關已使用之收據及繳款書存根聯、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依法未掣發收據者)，應妥慎保管，以備抽查。原由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改以繳款書由繳款人直接繳庫時，其繳款書應於實際收款後冠字軌順序編號，妥慎保管，以備抽查。</p> <p>(六)各機關自行收</p>	<p>月報表備查。</p> <p>(四)各機關彙解各項收入款時，除依規定得免掣發收據者外，應將收款之收據字軌號碼或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編號填入各該繳款書「備註」欄內。</p> <p>(五)各機關已使用之收據及繳款書存根聯、委託收款憑證、機器收款報表(依法未掣發收據者)，應妥慎保管，以備抽查。原由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改用繳款書由繳款人直接繳庫時，其繳款書應於實際收款後冠字軌順序編號，妥慎保管，以備抽查。</p> <p>(六)各機關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經查核未依規定處理者，由財政部函洽糾正或限期催辦。其仍未依規定辦理者，除欠繳庫款在其應</p>	
--	--	--

<p>納之各種收入，經查核未依規定處理者，由財政部函洽糾正或限期催辦。仍未依規定辦理者，除欠繳庫款在其應領經費項下扣抵外，並函知其上級機關查明責任議處。</p>	<p>領經費項下扣抵外，並函知其上級機關查明責任議處。</p>	
<p>三、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其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收支併列案款，應於年度開始前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p> <p>(二)收支併列案款，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繳庫；特定收入有超收，除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超支；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三、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其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收支併列案款，應於年度開始前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p> <p>(二)收支併列案款，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u>皆</u>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繳庫；特定收入<u>如</u>有超收，除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超支；<u>如</u>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p>	<p>一、現行第八款前段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七款後段。</p> <p>二、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各機關執行前款經行政院核准之收支併列案款超支案件，<u>準用</u>申請修改分配預算之編送及核定程序，修正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及相關表件。</p> <p>(四)收支併列案款，其繳款書均應於科目代號前冠 A 符號，付款憑單科目代號後加填 0A 符號，以利辦理支付。</p> <p>(五)收支併列案款，有非屬現金收支情形者，採收支轉帳方式處理；<u>屬</u>以前年度業已發生而補列預算者，應分配於上半年度一次向庫辦理轉帳；<u>以</u>當年度發生之收入為特定財源者，應俟收入發生後，向庫辦理轉帳。</p> <p>(六)收支併列案款<u>之</u>收入實現時間較支出需求時間落後，致收支無法配合，經財政部核准</p>	<p>收入數為限。</p> <p>(三)各機關執行前款經行政院核准之收支併列案款超支案件，應參照申請修改分配預算之編送及核定程序，修正「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及相關表件。</p> <p>(四)收支併列案款，其繳款書均應於科目代號前冠 A 符號，付款憑單科目代號後加填 0A 符號，以利辦理支付。</p> <p>(五)收支併列案款，<u>如</u>有非屬現金收支情形者，採「收支轉帳」方式處理；如係以前年度業已發生而補列預算者，應分配於上半年度一次向庫辦理轉帳。<u>其</u>以當年度發生之收入為特定財源者，應俟收入發生後，<u>如</u>期向庫辦理轉帳。</p> <p>(六)收支併列案款，<u>其</u>收入實現時間較支出需求時間落後，致收支無法配</p>	
--	---	--

<p>有案者，採以定期核結方式辦理。</p> <p>(七)收支併列案款採先繳後支者，支用機關應先查核收入繳庫後，再填具付款憑單辦理支付，<u>每月並應至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網站列印收支併列科目對帳單核對。</u></p> <p>(八)<u>收支併列案款</u>採先繳後支及定期核結者，支用機關須於十月至年度結束前，按月填具收支併列案款收支累計表，將屬先繳後支及定期核結之各收入科目之預算數、實際繳庫數及相對應支出科目之預算數、支領數彙送國庫署核辦。</p> <p>(九)<u>收支併列案款</u>有短收而超支者，由國庫署逕行通知支用機關辦理補繳或支出收回。</p>	<p>合，經財政部核准有案者，採以「定期核結」方式辦理。</p> <p>(七)收支併列案款，如採「先繳後支」者，支用機關應先查核收入繳庫後，再填具付款憑單辦理支付。</p> <p>(八)收支併列案款，如採「先繳後支」者，支用機關每月應至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網站列印「收支併列科目對帳單」核對。</p> <p>另採「先繳後支」及「定期核結」者，支用機關須於十月至年度結束前，按月填具「收支併列案款收支累計表」，將屬「先繳後支」及「定期核結」之各收入科目之預算數、實際繳庫數及相對應支出科目之預算數、支領數彙送國庫署核辦。</p> <p>(九)前述資料如有短收而超支者，由國庫署逕行通知支</p>	
---	---	--

	用機關辦理補繳或支出收回。	
<p>六、各機關除依國庫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款項外，不得保存現金。</p> <p>各機關辦理支出收回之款項，至遲應於次日解繳國庫，因故無法依限解繳者，比照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辦理。</p>	<p>六、各機關除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及支出收回者，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及額定零用金外，<u>非經核准</u>，不得保存現金。其有支出收回者，至遲應於次日解繳國庫，因故無法依限解繳者，<u>得</u>比照第二點<u>第一項</u>第一款之規定辦理。</p>	<p>一、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保管之現金，國庫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已有明文，尚無經核准可自行收納保管之情形，為明確規範，並避免誤解，爰修正現行前段規定，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二、現行後段規定與前段規定無直接關聯性，爰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p>二十、本注意事項有關書表，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附錄所附之財務收支應編表格格式辦理。</p>	<p>二十、本注意事項有關書表，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附錄所附之財務收支<u>事項</u>應編表格格式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